

#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依臺中市政府101年8月2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146266號令訂定發布

依臺中市政府114年7月11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200057號令修正發布

11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奉臺中市教育局114年9月2日中市教小第1140082078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教室、演奏廳、視聽教室、會議室及停車場，其餘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第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經學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學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第六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滋擾校園。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或吵鬧。
- 四、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校園。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使用；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五、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暫不開放。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

三、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課後照顧課程、學藝活動、育樂營時，比照上課日辦理。

第十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

一、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依照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訂定。

二、凡申請使用本校各場所者，應填具使用申請表，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件外，並應視申請場所繳交活動計畫，於十日前送本校總務處審查同意。一次繳清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保證金、清潔費，收費金額如附表。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十四條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訂定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校場地租用收費標準明細表

單位：元(新臺幣)/小時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 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冷氣	含冷氣					
演奏廳	400	1000	250	100	500	1000	可容納120人
視聽教室	400	1000	400	100	500	1000	可容納120人
教室	50	300	50	30	50	250	
電腦教室	200	400	100	150	150	1000	
校史室	100	300	100	100	100	1000	可容納25人
會議室	100	300	100	100	100	1000	可容納25人
星空走廊	50		250	100	100	250	
運動場	100		250	200	200	1000	無夜間照明
籃球場	100		250	100	150	750	
青青草原	100		250	200	200	750	

備註：

- 一、本收費基準表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修訂。
- 二、水電費及擴音設備費以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清潔費及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以小時計費。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長期借用之單位，水電費及擴音設備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三、下列單位及活動租借本校場地設備得依規定予以減免租用費：
  1. 教育局、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2.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3. 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4. 與本校合辦或本校協辦之教育活動、提供教育資源或社區資源嘉惠師生者：租借費用酌情減收，減收比例上限為50%。
  5. 長期使用超過1個月之單位，本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一)，減收比例上限為50%。
- 四、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或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 五、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 六、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七、本校教室配裝有電子白板及擴音設備，有使用需求者可提申請，將加收擴音設備費用(電腦及麥克風請自備)。
- 八、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場地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廳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史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星空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青青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租用時間(共 小時)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租用事由					◎參加人數																																																										
					人																																																										
◎租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器 <input type="checkbox"/> 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長桌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折疊椅子__張																																																														
◎申請者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單位地址： 連絡電話：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登記影印本 (兩者擇一繳交)																																																														
◎申請程序(借用單位應於使用10日前向總務處申請，並依流程辦妥下列手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收費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單價</th> <th style="width: 10%;">數量</th> <th style="width: 10%;">估計金額</th> <th style="width: 10%;">核定金額</th> <th style="width: 45%;">適用優惠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電費</td> <td>含冷氣</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7" style="vertical-align: top;">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減半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input type="checkbox"/>與本校合辦或協辦之教育活動、提供教育資源或社區資源嘉惠師生者：租借費用酌情減收應繳費用__%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使用超過1個月之單位，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減收應繳費用__%。               </td> </tr> <tr> <td>不含冷氣</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擴音設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清潔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管理維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保證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實收金額</td> <td colspan="2">租 金：</td> <td colspan="2">元整</td> <td>保證金：</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元整</td> </tr> </tbody> </table>						收費項目	單價	數量	估計金額	核定金額	適用優惠項目	水電費	含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減半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合辦或協辦之教育活動、提供教育資源或社區資源嘉惠師生者：租借費用酌情減收應繳費用__%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使用超過1個月之單位，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減收應繳費用__%。	不含冷氣				擴音設備					清潔費					管理維護					其他					保證金					合計					實收金額	租 金：		元整		保證金：					元整	
收費項目	單價	數量	估計金額	核定金額	適用優惠項目																																																										
水電費	含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減半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合辦或協辦之教育活動、提供教育資源或社區資源嘉惠師生者：租借費用酌情減收應繳費用__%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使用超過1個月之單位，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減收應繳費用__%。																																																										
	不含冷氣																																																														
擴音設備																																																															
清潔費																																																															
管理維護																																																															
其他																																																															
保證金																																																															
合計																																																															
實收金額	租 金：		元整		保證金：																																																										
				元整																																																											
會簽單位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幼兒園																																																												
	人事室																																																														
事務組		出納組		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場地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_\_\_\_\_，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 第一條：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_\_\_\_\_活動。
-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3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得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並依協調結論辦理。
-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第六條：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並派員督導處理。
- 第七條：乙方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 第八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戴，以維護校園安全。
- 第九條：乙方同意遵守下列租用場地規定：
- (一) 遵守租用時間之規定及特殊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二) 經發給租用通知後，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不得請求退還所付維護管理費，但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致申請者無法使用時，得無息退還維護管理費。
  - (三) 租用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設備，或垃圾未確實分類致甲方被環保局罰款時，乙方願負賠償責任。
  - (四) 租用期間借用甲方物品應自行搬置，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
  - (五) 乙方如須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
- 第十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場租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茲於民國\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止，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借用期間遵守一切法令規定，活動結束依貴校規定將場地恢復原狀，借用設備全數歸還，並經校方(當日值班人員：\_\_\_\_\_事務組長：\_\_\_\_\_)確認無誤，敬請退還原繳交之場租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退還場地借用保證金計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無訛。

退費方式：待通知至學校親領 匯款(須檢具匯款帳戶資料)。

具領單位(人)：

負 責 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場地租用辦法流程圖

